

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购置应急救援物资项目

采购需求

1. 项目说明

1.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。

2.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、要求和数量

2.1 采购救灾帐篷单帐篷 100 顶、棉帐篷 100 顶，按 2010 年民政部行业标准《救灾帐篷 第 2 部分 12 m²单帐篷 MZ/011.2-2010》、《救灾帐篷 第 4 部分 12 m²棉帐篷 MZ/011.2-2010》执行。

★2.2 另外中标供应商需协议储备单帐篷 200 顶、棉帐篷 200 顶，帐篷参考标准为 12 m²的民政救灾专用帐篷，如遇突发事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2 日内，按照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的要求优先送到指定地点。

3. 商务条件

3.1 服务期限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完毕。

3.2 服务地点

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3 付款方式

供货全部完成并验收、培训合格后，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90%，10%作质保金，余款在质保期满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付清。

3.4 验收

(1) 供货安装完毕，采购人应会同成交人按 2010 年民政部行业标准《救灾帐篷 第 2 部分 12m²单帐篷 MZ / 011.2-2010》、《救灾帐篷 第 4 部分 12m²棉帐篷 MZ/011.2-2010》进行验收，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当场扣留货物，成交人应在一周内以新货物代替，否则视为放弃合同执行；采购人、成交人、专家（如需要）等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，一起检验货物的规格、质量和数量等状况，并出具验收执行单签字确认。如货物需要检测，则由成交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。

(2) 特别要求：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，并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，包括完整的使用手册等。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，视为欺诈，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，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；同时，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，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。

3.5 质量保证期

(1)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年，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，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，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。

(2) 质量保证期内，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，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，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，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。

3.6 售后服务

(1)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，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、检修。

(2) 中标人在接招标人通知2小时做出响应，24小时内到达现场，48小时内维修完毕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（机）备件。

(3)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。质保内容至少包括：所有硬件故障的维修和更换及排除。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供应商、设备制造商公开承诺的服务标准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，按其标准执行。

注：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：

带“★”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。不响应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，为无效投标。

带“▲”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“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”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。

带“※”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，中标后投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封存。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，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